

编者按：2日零时许，宁夏吴忠市委、市政府向新华社记者通报，决定纠正利通区公安分局跨省刑事拘留王鹏错案，并处理了有关责任人。当日，新华社连续播发两篇相关评论，批评这一错案。这一现象颇不多见，显示出新华社对错案的鲜明立场，和对彻查错案事件真相的极大关注。两篇评论一指应彻查背后真相，一指遏制滥用警力迫在眉睫，观点鲜明，分析透彻，是以向广大读者荐之。同时，本版也特别摘要刊发于建嵘、王鹏父亲王志昌2日做客人民网所述观点。

新华社一天两批“跨省刑拘案”



王鹏受到媒体和网友关注 东方IC供图

一评 查清王鹏错案背后的种种

然而，这起事件远不能就此画上句号，必须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对其背后的种种予以彻查。

作为执法者，利通区公安分局的领导和民警不可能不知道诽谤罪的常识。即便不熟悉《刑法》的相关规定，也能从近年来公众广为关注的彭水诗案、王帅帖案等类似事件中获知一二。更不用说2009年3月公安部还下发“关于严格依法办理侮辱诽谤案件的通知”，专门提醒各公安机关，“如果将群众的批评、牢骚以及一些偏激言论视作侮辱、诽谤，使用刑罚或治安处罚的方式解决，不仅于法无据，而且

可能激化矛盾”。其中严格限定了可被认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三种情况，公民发帖举报公务员招录徇私舞弊显然不在其列。

重重教训和规定之下，利通区公安分局仍然重蹈覆辙，令人匪夷所思。例如案发地明明在宁夏银川，远赴甘肃办案抓人的却是与此无直接关系的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而被举报人的母亲“正好”在吴忠市担任主要领导。根据媒体调查，这一行动是通过吴忠市公检法各部门事前联合开会协调讨论，并获得相

关领导批示的。由此不难看出，王鹏错案绝不仅仅是“使用法律不当”的问题。

从彭水诗案、程山文案、王帅帖案到王鹏错案，归根到底，源自一些地方政府违法行政和个别领导干部对司法权力的滥用，使公安司法机关沦为权贵的“家丁”、维护私利的“打手”和压制群众意见的“噤声器”。司法机关是维护和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王鹏错案中，到底有没有公权私用、司法腐败，到底谁该为公安机关的乱执法负责，我们期待下一步的答案。 新华社记者 姜琳

二评 遏制滥用警力迫在眉睫

被以涉嫌诽谤罪刑事拘留9天的当事人王鹏，在舆论和公众的关注下终于恢复了自由。

王鹏之所以“惹火上身”，在于多次写信举报大学同班同学，认为特殊的“高官”家庭背景，助其在公务员招考中作弊。这一举报是否属实，有待权威调查揭开真相。让人更添疑惑的是，对于本应属于自诉法律程序的案件，理应知法懂法的吴忠市利通区公安分局，为何偏偏按照公诉案件办理？人们有理由怀疑，这起错案的背后会不会存在权力干涉司法、公权私用等更深层次的问题？

但无论利通区公安分局是主动还是被动，王鹏事件都折射出当前基层的一个突出问题，即警力被过度使用甚至滥用。今年以来，从河南睢县老农因欲用乡长水杯喝水而被乡长喊来民警拘留7天，到《经济观察报》记者因报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幕遭公司所在地警方全国通缉，这些最终被认定为错案的事件均表明了这一点。几年前震惊国人的瓮安事件，其背后的导火索事实上也与此相关。

这些事件，看似偶然，实则具有共同的特点：在个别地方，本应是公平、法治象征的警察，却

有意或无意地被极少数的人用做打击报复、谋取私利的工具；本应履行打击犯罪、护卫平安职责的公安机关，却被一些人动不动就推上第一线，成为其工作不作为、不到位的挡箭牌。这种警力滥用，不仅导致干群关系、警民关系的紧张，而且正严重损伤着政府和司法的公信力。

我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对违反规定使用警力处置群体性事件，或者滥用警械、强制措施等行为，2008年实施的《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也有相应处罚措施。但是，滥用警力的行为并未能够有效遏制。这其中，既有法制不健全的因素，也有执法不严格的因素，更体现出加快行政管理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公安机关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人民有权利监督它的使用。对于王鹏举报是否属实，拘留王鹏过程中是否存在公权私用情况，相关部门需要给公众一个明确的说法。对于如何遏制警力被滥用，人们更期待政府部门和立法、司法机关付出更多的努力。

新华社记者 周英峰

昨天，王鹏父亲王志昌、学者于建嵘做客人民网谈“跨省刑拘案” 今天我们保护他们 就是保护自己

2日，人民网和天涯社区联合举办了一场临时安排的嘉宾访谈，题目是“公权力应尊重网民的监督权”，王鹏父亲王志昌和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于建嵘教授作为嘉宾，就有关话题发表了看法。

荒唐逻辑不解决，公民没办法舆论监督

主持人：“跨省追捕”为什么屡见不鲜，于教授有什么样的感想？

于建嵘：我们一方面感觉到很惊讶，地方政府怎么还能够重复过去的错误。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了，现在公权力对民众的民意表达，这种滥用公权，打击网友的行为，还是一些地方党政官员的首选。但是对于这次吴忠市委和政府能够这么迅速地做出反应，我还是表示肯定的。

主持人：据媒体说，马晶晶表示王鹏的行为对自己、对父母及自治区人事厅乃至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民族关系造成了损害，您觉得这种说法能否成立？

于建嵘：我认为不能成立，一个王鹏举报马晶晶公务员考试作弊就变成了这样一个严重的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和民族关系，我认为这是过于夸大了。我认为把所有的举报都认为是破坏这种关系的做法，本身就是一个非常荒唐的逻辑，这种逻辑问题假如不解决的话，中国就永远没有办法实现公民真正意义上的舆论监督。

申请要求国家赔偿，正确处理相关责任人

主持人：我们想请教王志昌

先生，您和律师有没有商量过要求国家赔偿的问题。

王志昌：律师我已经请了，王鹏和我通了一个电话，他被关押的时候被扇了十几个、二十几个耳光，踢了十几、二十脚。手铐把他的手都卡破了，现在腿上还有伤、青，现在头还有点晕，这个事情给王鹏造成了精神上 and 身体上的摧残和打击。我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对王鹏之事进行赔偿。

主持人：我看网友跟帖还提出，王鹏案既然是一个错案，那么这个责任是不是不限于公安分局，这个事有没有请示过上级领导，就相关的上级领导对这个问题承担什么样的责任，于教授对此怎么看？

于建嵘：王鹏现在的情况应该引起高度重视，我认为应该对王鹏受伤的情况迅速做出法医鉴定。对那些进行了刑讯逼供的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彻底追查，不应该再来掩盖错误。至于案件的责任怎么处理，当前我们也希望吴忠市委、吴忠市政府应该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把这个案子搞清楚，责任到底在什么地方，不管牵扯到谁，都应该追究。当然假如公安分局的相关部门也作出了相关的决定，应该都要承担责任，有关部门特别更高的部门介入才可能把这个问题搞清楚。

王帅：作为被“跨省”过的公民，向王鹏表示支持！

应对舆情地方政府有进步，但仍有不足

主持人：据我们了解，对网络舆情的批评，地方政府总体而言也高度重视，但是各地发展很不平衡。

于建嵘：总体而言，我认为这几年关于地方政府对于舆情特别是网络舆情的批评相对来说比较重视，但是这个重视并不意味着其能够正确地处理，许多重视的一个办法就是迅速删帖，或者雇很多人制造一种新的舆论假象，这种重视是不可取的。

主持人：请问王志昌先生，您感觉这一次，媒体和网民起了什么样的作用？

王志昌：如果没有大家的关心，我们一家就走投无路了，现在我看到了希望。说明群众的力量还是大的，舆论还是能呼吁正义的。我是这样看的。

王帅：选择网络实际上是无奈之举，如果相关职能部门能承担起相关责任，谁又愿意来网络发帖呢？

期待这是最后一批“跨省追捕”案，但可能不会这样

主持人：今天的网络舆论越来越强大，中央政府也高度重视网民的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和

知情权。两位嘉宾对目前通过网络舆论来表达公民合法的利益诉求，促进互联网上官兵对话和良性沟通有什么样的期待？

于建嵘：我一直认为现在科技改变了中国的政治生态。我对网络科技的发展，特别是网民在组织社会舆论，最后对社会上一些公共事件表达意见的时候所作的非常重要的努力，还是表示非常肯定的。但是我们也要看到，今天中国的网络舆情，在某些方面讲来，它还有一些需要进一步发展的地方，就是说舆情最后能够形成真正影响各地重要决策的时候，他们怎么考量这种民意的时候，还需要他们拿出智慧和勇气。还需要一些制度性建设。

主持人：您是否期待从王帅案到王鹏案，这是最后一批“跨省追捕”公民的案件？

于建嵘：我期待这样，但是可能不会这样，前不久出现了王帅，今天出现了王鹏，将来还有黄某某，都有可能。但是面对所有的问题，我认为全国所有的媒体和每一个公民，特别是网民，都应该站出来说话，因为只有这样，这种案情才会越来越少，假如我们都不说话的话，这种藐视公民权利的行为可能会更加泛滥。

王帅：“跨省”重演，是权力不受约束的必然结果。网络监督只能对个别案件起到作用。还有多少“跨省”不为人知？

语录

“王鹏作为一个公民，对社会上一些不良的现象有一些看法，通过正规的渠道向一些单位、部门反映，我认为这是一个公民的言论自由，是一个公民的权利。”

——王志昌



“面对王帅与王鹏这两位网友被跨省刑拘，我的心就像今天北京的天空一样有些阴沉。我想，如果这样的事情再次发生，我不知道是否还有勇气面对。”

——于建嵘

